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3 号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22 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形式

4. 会议召集人：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文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37,8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788%。大会由董事长陈文明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84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678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9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5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9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5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2017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18-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1,45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5%。

3. 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文明为关联方回避本议案表决；深圳市中瀛富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明为关联方回避本议案表决。

(五)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9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5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9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5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的发展，2017 年公司的利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9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5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8-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9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25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佳 胡迪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